

中共丽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丽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纪律作风 建设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全体党员干部及教职工：

清明节将至，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纠治“四风”问题，严防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隐形变异，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严守纪律底线、带头文明祭扫，现就加强清明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

清明节期间，全体党员干部及教职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抓好节日期间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性，自觉把纪律规矩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各部门、学院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带头严守纪律规矩，带头落实文明祭扫、安全防火、值班值守等各项要求，加强对本部门、学院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层层传导压力，逐级压实责任，确保清明节期间各项纪律要求落地见效，坚决防止各类违纪违规问题发生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严守行为底线

全体党员干部及教职工要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要求：

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私车公养，严禁借用、占用管理和
服务对象的车辆用于私人祭扫、探亲访友等活动；严禁借祭
扫之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、住宿、旅游、
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，严禁收受礼品礼金、消费卡、有价证券
等财物，严禁违规吃喝、酒驾醉驾；严禁在祭扫活动中讲排
场、比阔气、奢侈浪费，严禁以立碑、迁坟、修墓等名义大
操大办或借机敛财；严禁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自觉抵
制焚纸、烧香、燃放鞭炮等不文明、不安全祭扫方式，严格
遵守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规定，严防因祭扫引发火灾事故；
严禁违反节假日值班值守规定，严格执行值班带班制度，严
禁脱岗、漏岗、擅自替岗，确保突发事件及时报告、妥善处
置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追责问责

学校纪委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聚焦清明节期间易发多
发的公车私用祭扫、借祭扫之机违规吃喝、组织或参与封建
迷信活动、违反防火安全规定、值班值守脱岗漏岗等问题，
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线索。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
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绝
不姑息迁就。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，导致本部门、学院出现
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

任，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清明节期间风清气正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部门、学院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及教职工的廉洁教育和宣传引导，通过专题学习、会议强调等多种形式，宣传文明祭扫、廉洁自律等规定，引导全体人员自觉传承优良作风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不文明祭扫行为，共同营造文明、节俭、廉洁、安全的清明节日氛围。

清明期间，如发现违纪违规违法问题，请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。

举报电话：0888-3196016

纪委工作邮箱：ljsyjwgzxx@163.com

中共丽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